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乐昌市财政局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安排 2020 年本级财政补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相关经费的通知》（乐财社[2020]55 号）的文件精神，我单位于 2020 年 7 月收到项目经费 2 万元，2020 年 8 月份支付了我单位疫情期间购置的防疫物资费用 15850 元，支付防疫医务人员到广乐高速路口测量返乐人员体温的差旅费 4150 元，共计支付了 20000 元。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0]112 号）下达我单位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经费共 14 万元。根据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确定韶关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韶卫办函[2020]21 号）、乐昌市慢性病防治《关于规范使用结核病防治项目资金的请示》（请示[2020]2 号）、乐昌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将我市结核病诊疗业务统一由乐昌市人民医院开展的函》（乐卫函[2020]45 号）的规定“我市结核病患者诊疗业务统一由乐昌市人民医院开展，同时，乐昌市慢病站继续做好结核病防治项目技术指导工作，上级有关结核病项目补助经费由乐昌市慢病站和乐昌市人民医院据实拨付”的文件精神。2020 年 10 月份支付了乐昌市人民医院在疫情期间购置的防

疫物资费用 1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及时，时效
率及执行率均达到 100%，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确保
了专款专用，单独列支。

二、资金产出及效益情况

该项目经费为我单位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购买了
56750 个医用口罩、1280 件医用隔离衣、25 瓶手消毒液。增
强了国家公共卫生机构在重大疫情面前的应急防控救治检
测能力，为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提升实验室检测防护和
传染病救治能力所需的防疫物资储备提供了保障。公共卫生
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为坚持在抗疫岗位上的医务人员的
自我防护提供了支持，保障了日常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行。

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1 年 1 月 28 日